安阳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

关于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关于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现将我局今年以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关于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改革、规范、创新、提升”为主题，着力在理顺机制、全面依法履行职责，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上出实招、创举措、谋发展，不断强化法治观念，健全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机制，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聚集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坚持刀刃向内，治防并重，积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主要做法及工作亮点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我局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印发了《安阳市交通局2021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今年以来，局党组及机关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民法典、《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了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

局党组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局党组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多次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法治交通建设工作，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局年度考核工作目标。

（二）制定方案，建立台账，扎实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根据《安阳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精神，我局印发了《安阳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安排》，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分解，把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相关单位和相关科室。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了各科室及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做到了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局法规科作为总牵头科室，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坚持抓工作进度督导，抓工作落实，有效的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是为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我局制定了《安阳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在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应诉职责，今年以来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共11件，主要涉及网约车类案件。我局积极配合、支持市政府和人民法院的复议、审判工作，建立了法规科牵头、被诉业务部门承办、法律顾问代理的案件办理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7起行政诉讼案件由我局党组成员出庭。

三是积极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2人。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交通部门依法行政方面的重要作用，落实法律顾问落实决策过程，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对外签定经济合作合同，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时，必须由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出据法治审核意见方可办理。

（三）坚持刀刃向内，治防并重，扎实开展整治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活动

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和会议要求，5月17日，召开了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无盲区、全覆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李亚非在会上就五项重点整治任务进行了专题部署，提出了整治要求。根据自查自纠工作安排，对照“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规定和问题清单，全面排查整改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制定完善整改措施，切实整治落实到位。6月10日、6月16日、6月22日，按照专项整治任务清单，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组织召开自查自纠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自查自纠会等会议，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同时，对照专项整治的五个方面和8种顽瘴痼疾类型，通过自查自纠、走访问卷、征求意见和举报投诉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取得了专项治理阶段性成效。截至今年7月31日，全市交通执法系统共查摆突出问题42项、整改落实42项、整改率100%，签定承诺书730份。全市交通执法部门参加学习教育1260人次，确保业务培训实效和全覆盖。

（四）完善监管方式，强化监管职能

我局制定并印发了《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将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时限落实到科室和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改进和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网络平台优势，加强行业监管职能。

一是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专人负责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抓好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服务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建设，切实发挥监管平台功效。新增16套非现场执法系统，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管理模式，建立市、县应急响应机制。通过配备应急电话，组建应急队伍，进驻高速收费站等措施，建立了交通执法应急响应机制，能够满足“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的要求，实现精准布控、高效调度。

二是高度重视，充分发挥12328社会监督作用。各承办单位对交办件查实抓实，从根本上解决群众诉求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督查把关机制，加强回访，提高回访率、办结率和满意率，真正把12328电话打造成舆情预警、服务监督和政策评估的前哨阵地。

三是继续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归集与应用工作，制定了交通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都分别根据自身监管职责，建立了“两库一单”，制定了抽查事项，抽查计划和抽查频次。今年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开展对我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新业态经营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行政处罚案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截至目前，共公布行政处罚数据达1678条。

（五）依法履行部门职能，加强运输市场监管

抢抓省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建设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打造汽车南站集旅游集散、定制客运、配客为主体的专业客运站。建设“人车企货路”综合监管服务中心，拓展集两客一危、中重型普货、村村通、12328、95128、绿色配送、绿色出行、多式联运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功能。按照《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服务系统建设方案》，我局正在研发“安阳市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服务系统”，该系统围绕管理与服务下设7个管理服务平台，分别是：“两客一危一货管理服务平台”“驾驶员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出租汽车管理服务平台”“汽车客运站管理服务平台”“多式联运服务平台”“绿色出行服务平台”“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平台”，各平台分别按照信息采集、项目功能、报警处置、统计考核4个方面对企业形成闭环管理，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从人海战术到人机协同的转变，从事后处罚到事前提醒、事中监管的转变，从经验监管到数字监管的转变。

创新以95128、网约车平台为依托的“互联网+巡游车”经营模式，促进出租汽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按照省厅《2021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工作方案》，安阳市被确定为全省95128电召约车服务试点城市。为加快95128电召服务推广应用，我局制定了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分步推进。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源头和路面结合，以固定超限站为依托“工作思路”，持续推进超限超载治理。继续开展“消灭百吨王”专项治理行动，在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的同时，强化夜间路面巡查力度，加大路面严管、严查、高压态势，全面净化道路交通运输环境，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652台。继续加大客运市场整治力度。在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和高铁执勤工作外，以高铁站、火车站、中心站为重点，采取不定期晨查、夜查和集中突击行动，加大各类违法违规客运车辆的打击力度，共查扣违规车辆1144台。

 （六）全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点推进“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对全市交通部门权力清单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制定了《安阳市交通运输部门权责清单》，并制定了办事流程图和每一事项的说明，按时上报市政府，在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我局将重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在国家企业信息网站上予以公示，促使权力清单在阳光下行使。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执法人员都能够做到佩带执法记录仪对执法现场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特别是在开展集中整治道路运输市场和治超工作中，对“百吨王”超载车辆处罚做到了影像全过程和文字记录，建立了完整的影像和文字案卷。在执法工作中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确规定处罚超过一万元以上的处罚，必须经由法制部门进行审核，并且定期报市政府备案。今年截至目前，重大行政处罚备案406件，罚款共计3777445.07元。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一是我局认真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对上级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做到坚决执行。2020年11月23日局审批科牵头专题组织召开了由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林州市交通局业务科室主要领导参加的权力下放工作会议，会上转发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通知》，共下放30项职权，已完成交接。

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只进一扇门”和“一网通办”工作。在机构改革中，我局成立了行政审批科，并规定了交通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由审批科统一受理，统一审批，基本实现了“只进一扇门”，做到了“大厅之外无审批”。局168项审批事项均已录入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并实现了在线办理功能，做到网上可查询、可办理、可监督，实现了“一网通办”。广大群众在网上的咨询件、建议件，我们也都全部做到了及时有效的回复答复。

三是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列为重点培育和指导对象，着力加强培育和指导。2020年12月份，经自主申报、择优推荐、现场验收、综合评审等程序，我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被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为第三批“安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目前正在创建省厅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安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单位。

 （八）抓队伍、强素质，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今年以来，将抓队伍、强素质，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综合执法队伍，作为工作目标，狠抓落实。认真做好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落实和学习宣传工作。因疫情影响，由各站，队，中心自行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学习工作突破原有的培训模式，重点培训实践操作技能，一是根据实际案例，模拟执法现场，并当场制作执法文书，当场进行点评；二是对执法人员查处情况进行全程观摩，提高培训实际效果。于此同时，各县（市）执法机构也都积极开展抓队伍、强素质的全员培训工作。通过大力开展执法培训工作，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存在问题

（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涉及面较广，有些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提高。如基层落实法制干部培训和交流机制不到位，许可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

（二）服务型行政执法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执法过程中，仍存在重行政处罚，轻教育引导的现象。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不强，在完善便民利民举措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综合执法支队现有在编人员整体年龄偏大，部分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不高，能力不够强，缺少自我提高的内在动力。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质综合执法的队伍，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还需下较大功夫。

四、整改措施

（一）根据自查自纠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类，制定完善整改措施，采取重点督导、系统通报等方式，加压促进问题整改，确保专项整治成效。

（二）继续秉承“干实事、创新业、夯基础、强管理”的工作理念，继续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着力提升交通法治工作水平，有重点、有计划、有目标地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对标先进，补足短板。

（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彻底改变过去重管理轻服务的旧观念，由处罚型向管理型转变，由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强化执法为民和服务群众意识，执法部门开展错峰执法模式，加大对超限、客运和路域等检查力度和频次，积极宣讲法律政策，推动执法与普法统筹推进，督促企业、车主依法依规经营。结合“我为群众办事实”、“大队长开放日”等活动，建设“司机之家”“司机之窗”，提升便民服务举措，做到执法为民服务。

 2021年12月6日